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通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

1. 定义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修改或补充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年度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

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向采购通知。

4.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0.1 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5.7.1条款规定给予处理。

(5) 甲方对采购人采购货物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2 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11.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

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业务，做到优先服务，优先免费送货。

(6) 在本项目定点采购有效期内，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是最高限价，不得向上调整，如果有效期内向下调整投标报价，不得降低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声明不符合，应当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报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乙方提出警告直至解除协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今后1-3年内参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1.2 因乙方原因影响供货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3) 乙方将合同产品的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 乙方其它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5.1.4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5.2 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

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协议的解释

8.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0. 协议的终止

10.1 本协议所述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为1年，从一年4月1日到一年4月30日。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

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 (5)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它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简体。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13.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4.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传真号： 传真号：

账号： 账号：

14.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5. 协议修改

15.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协议生效

16.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届满后，在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二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四、定做物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必须交货。
- 2、甲方应按照规定之日将定做物送交乙方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 1、乙方因货品对质量标准有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量的标准由检验机构判定。
- 2、甲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3、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残次鞋子，且该残次鞋子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处理。
- 4、甲方货品入库时，必须一次性入库，颜色尺码严格按指令订单数量，造成断码少色影响销售的将按成本价给予扣款。
- 5、甲方交货时应做好交货清单（写清款号、数量、尺码、颜色，），未按程序操作，乙方拒收货品。

六、货款的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支付甲方货款的50%。
- 2、甲方货到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延迟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生产下批订单。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改变指令或终止、解除本合同，需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已购或使用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设施费等)。

甲方承担销售责任。

- 4、交付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少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将不再支付不需要部分的货物货款。
- 5、若甲方货品在销售时出现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的批量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6、双方其它违约情形，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

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本合同于年月 日在签订。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三

乙方（供方）： _____

甲、乙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家具业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乙方保证产品所使用的所有油漆及胶水产品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国家或相关部门的检测。乙方提供的家具必须是现货、

全新，符合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家具提供五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

三、验收标准：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开始验收，所供应的全部家具应符合客户的验收标准，结构无松动，规格、材质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价款。

四、交货时间□20xx年月日

五、交货地点：

六、合同总额（5800）：伍仟捌佰元整

八、付款方式：货物总款为人民币5800元。先付总款30%给乙方为定金，甲方在乙方交货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70%货物总款。

九、维护承诺：五年包修（备注：环保皮革坐具，麻绒坐具保修5年，真皮坐具5年保修。因家具泡水和高温、使用不当引起的开裂、鼓包、起皮与乙方无关。）

十、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能按时结算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按时结算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合同附页、报价单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四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xxx合同法》，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包括家具名、沙发、床、柜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货物总金额93800元（此价格不仿税）。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天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金53800元，白货成功

安装付清余款40000元，一年付清。

四、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持期为一年，所有产品除用户或其他人为损坏及使用不当外，乙方提供终身维护，费用由甲方自负，但甲方在一年内正常使用，家具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随时要求甲方督查。

五、甲方要求乙方

- 1、 做工要精细大方；
- 2、 油漆要美观舒雅平整，线条明显；
- 3、 材质主架实木结构、贴面，保证终身不体壳，油漆不脱落，不变色，人为除外。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按时、按量、按质量交贷，如果不按时交贷则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但甲方违约推迟付款或其他事情同样按5%违约金罚款，一切后果自负。交贷时间4月1日左右所有家具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如甲方因素时间顺延。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五

乙方（销售方）： 秉知整体家具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设计人员上门测量尺寸前，甲方需付定金 元，此款可抵充货款。

第二条：乙方在测量尺寸后_天内提供设计图。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设计图纸完成基础工程（即天花、墙地砖、水电气布置）后，通知乙方复测并修改图纸。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最后的设计图。

第三条：图纸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一方需对已确定的设计图进行较大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按实际情况增减费用，安装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付款方式

（一）项目所在地：_____，项目总价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所用材料为：1_____，2_____，3_____，4_____。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费用

付款说明

第一次付款

测量费用

第二次付款

50%

图纸确认

第三次付款

30%

产品出厂

第四次付款

20%

完工结算

第五条：交货期限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乙方送货安装必须提前 天通知甲方。

第六条：送货、安装及质量保证

物业管理部门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1年内包修，终生维护（收取材料费）。如甲方没有付清尾款，不享受任何质量保修及维护。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设计图，乙方应向甲方双倍退还定金。

2、乙方应严格根据双方确定的设计图进行加工制造，如因乙

方原因导致成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货款总值的_____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元。

（二）甲方责任

1、如乙方提交设计图后，则不予退还定金。

2、甲方付款后，乙方即开始生产，如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则所付款不退，作为原材料的损耗。

3、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货款总额的_____ %承
担违约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
延期履行本合同

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原因。

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另订附则于本合

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备注：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
人：_____（盖章）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六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就汽油柴油供销事宜协商一致，规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1、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施行新的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3、 乙方订购汽油90#_____吨;93#_____吨;97#_____吨;柴油0#_____吨;-10#_____吨 总款
价_____（大写： ）

4、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账号（ ）

5、 乙方需甲方配送，运费（ ）预付10%定金，甲方将油品送到，验货付款后卸车。

6、 计量：根据甲方供油油库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为准。损耗按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乙方对流量表实测计算输油数额有异议的，可在出库前双方共同计量确定。

7、 验收：乙方应当在提油时进行验收，如对收到油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所供油品合格。

8、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异议后___日内和乙方共同检验，或者

共同委托相应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预付：
如甲方的供油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本合同价格为当时提货价格，以后价格按发改委通知意见调整。如已办完付款手续油未提完油价上调时，未提油品价格不变，提完为止；油价下调时未提油品按下落后价格，差价冲下次货款或者退款。

10、 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造成成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受不可抗力的乙方或者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通知对方，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1、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此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家具家电采购合同篇七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第二条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x)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产品标准名称和编号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负责。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幅度超过10%时，双方协商适当调整价格。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

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

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